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明傑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01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廖明傑犯侵占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易緝字卷第81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車禍而受託處理告訴人之車輛維修事宜，將告訴人之車輛送修，告訴人於事後卻始終無法聯繫上被告，被告侵占告訴人之汽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且於本院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亦表示不再追究等語（見本院易緝字卷第81頁），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緝字卷第81頁），暨其犯罪手段、動機、侵占期間久暫、侵占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被告雖有侵占告訴人之車輛及鑰匙，然告訴人於本院陳稱：當初是因為找不到車子才去報警，但現在車子已經這樣子，不用修了，也不用被告賠我錢，這件事情我不追究了等語（見本院易緝字卷第81頁），被告亦當庭賠償告訴人新臺幣3,600元。本院認告訴人之車輛及鑰匙雖為被告之犯罪

01 所得，然並未扣案，且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，倘予
02 追徵，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，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
03 不法、罪責評價並無影響，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
04 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是本院認上開物
05 品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
06 宣告沒收。

07 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8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王智嫻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8 所犯法條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21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5 112年度偵緝字第1011號

26 被 告 廖明傑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0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廖明傑於民國111年1月25日下午2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02 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與告
03 訴人SREENAKARN CHAYANON(中文姓名：官偉生，以下稱之)
04 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致
05 告訴人駕駛之上開車輛受損，廖明傑在上開時、地，向官偉
06 生稱有認識之修車廠，可將車輛送至修車廠修復，再討論賠
07 償事宜，因而當場取得官偉生交付之鑰匙及上開車輛，詎廖
08 明傑知其僅受託處理車輛維修事宜，而持有上開車輛與鑰
09 匙，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
10 犯意，即將上開鑰匙及車輛駛離後據為己有。嗣官偉生聯絡
11 廖明傑無著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官偉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5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一	被告廖明傑於偵查中之 供述	被告坦承有因雙方發生車 禍而取得告訴人駕駛之上 開車輛，並同意為告訴人 維修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伊 交付給修車廠評估後認為 修起來不划算，想直接賠 錢給告訴人官偉生，但出 國前手機壞掉云云。
二	證人即告訴人官偉生於 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雙方發生車禍，告訴 人將其上開車輛交付給被 告維修後，被告即聯絡無 著之事實。
三	告訴人提供之現場照片1 張	被告駕駛駕駛車牌號碼000 -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告訴

(續上頁)

01

		人於上開時、地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四	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	被告因修復上開車輛而取得上開車輛後，即未就維修情形回覆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07

檢 察 官 吳宜展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10

書 記 官 李昕潔